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559號

聲 請 人 林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此參諸民法第1174條有關拋棄繼承規定之立法理由自明。而所謂知悉得繼承，係指知悉得為繼承人者而言，至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如遺產、債務等，其繼承人是否知悉，要與知悉得繼承與否無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家抗字第131號裁定）。

二、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淑貞（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2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姐，爰檢具相關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2年5月12日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姐，被繼承人無子女，被繼承人之父母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等情，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被繼承人無前順位之繼承人，故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時，應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因本件聲請已逾三個月期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三個月內提出聲請，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聲請人提

01 出陳報狀陳明略以：其因遠嫁屏東，平常家務繁忙需照顧夫
02 家百歲長者，與被繼承人及親友鮮少聯繫，因對於繼承相關
03 法律未知，而延誤辦理拋棄繼承等語，有聲請人113年12月2
04 3日陳報狀附卷可參，而當事人上開陳報狀仍未說知悉時
05 點，本院乃致電詢問聲請人，聲請人則陳述其乃於113年11
06 月底始經由朋友口中知悉要拋棄繼承，但實際時間不確定等
07 語，亦有本院公務電話附卷可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述知悉
08 時點與本件提出聲請之時間顯然不符，難認聲請人所述為真
09 實，又被繼承人其他之手足於另案聲請拋棄繼承時，均陳明
10 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並協助辦理被繼
11 承人之喪葬事宜等語，觀之本件聲請人與其他手足彼此間感
12 情並無不睦，縱然居住於屏東，平常各自忙碌，然以現今通
13 訊軟體之發達，聲請人主張未被告知被繼承人死亡之情，顯
14 與一般常理不合，是其究於何時知悉則有疑義，本院無從僅
15 以聲請人陳述之內容，遽認聲請人於113年11月間始知悉被
16 繼承人死亡，則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7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
17 承，顯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
18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第24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